休学等情况考生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

考试成绩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精神，依据《六安市教育局关于落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六教〔2020〕3号)规定，自2021年入学新生开始，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考试纳入中考总成绩，为妥善解决好因休学、转学等原因所带来的成绩衔接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本市就读的九年级在校生因休学或其他原因需复学的，其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认定有效，纳入其中考总成绩。

二、由省外转入我市或省外就读返回我市中考的九年级学生，参加当年度的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试，成绩纳入其中考总成绩；由省内其他市转入或省内其他市就读返回我市中考的九年级学生，需由转出市的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提供其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试成绩，经认定属实后，纳入其中考总成绩。

三、因伤、因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未能参加初中学业水平生物学、地理考试的八年级考生, 经认定情况属实后，参加中考当年度的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科目考试，成绩纳入中考总成绩。